

##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769 号），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69 号），并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根据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同时延长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相关议案将提交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3769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的申请。

待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复，同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